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6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國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5928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3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應適用之法條增列「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有起訴書所載執行完畢之前科，符合累犯要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件犯行為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屬累犯，以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被告於審理時所自承（見本院卷第29頁），並有檢察官所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472號刑事簡易判決書（見本院卷第33-37頁）在卷可按，是累犯之事實並未陷於不明。檢察官既已指出有卷內上開資料等證明方法，主張被告為累犯。檢察官顯然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檢察官既已盡其舉證責任，衡以

01 被告先前所犯公共危險（酒駕）案件，與本案犯罪罪質均相
02 同，足見其前案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有所警惕、戒慎，短期
03 內再犯下本案，顯見其漠視法紀，經過前案之執行，仍不知
04 悛悔改過，前案執行明顯無法有效教化其本性，足認被告具
05 有特別惡性，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
06 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致其人身自由因
07 此遭受過苛之侵害情事，另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08 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本
09 件被告所犯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10 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素行（前已有3次酒駕前科）、犯罪之動機、目
12 的、手段、犯罪之非難評價及對社會秩序所生之危害（被告
13 吐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克），暨其自陳教育程
14 度為國中畢業，家中還有女兒，已成年，目前在做臨時工
15 （見本院卷第29頁）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6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9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提起公訴，檢察官A02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儷瓊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5928號

被 告 A 0 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3前有多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最近一次於民國112年間又因相同案由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3年6月21日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於本件構成累犯)。詎猶不知悛悔，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01 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115
02 年3月20日8時起至9時許止，在臺南市永康區王行路898巷內
03 某處工地，飲用啤酒2瓶後，在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0.25毫克以上，於同日下午16時58分前某時，無照騎乘車牌
0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臺南市永康區王
06 行路與王行路898巷口，因轉彎未施用方向燈，經警攔查後
07 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日17時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
08 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克，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2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
13 市○○○○○○○○○○道○○○○○○○○○○號查詢
14 機車駕駛人結果表、車號查詢車籍結果表等附卷可稽，足認
15 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7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8 表在卷足參，其於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
19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大
20 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5 檢 察 官 吳 惠 娟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28 書 記 官 陳 亭 好